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登政办〔2013〕27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登封市无证幼儿园集中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无证幼儿园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3年7月9日

登封市无证幼儿园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幼儿园的办园行为，净化学前教育发展环境，消除无证幼儿园，减少安全隐患，维护合法教育机构和受教育者的正当权益，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郑政〔2011〕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治无证幼儿园的通知》（郑政办文〔201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无证幼儿园整治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依法管理，引导规范、长抓不懈”的原则，完善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进一步规范幼儿教育的办园秩序，为幼儿提供安全、健康的教育和成长环境，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二、工作任务

积极扶持一批。对办园基础较好的幼儿园，要加强服务指导，积极给予扶持，督促限期整改，保证条件达标；依法取缔一批。对缺乏办园条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要立即采取措施，依法予以取缔，做好分流安置；做好安全过渡。幼儿园在

整改、过渡期间，要加强安全管理，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三、职责主体

（一）坚持政府主导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市、乡（镇）两级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市政府负责统筹全市学前教育工作；各乡（镇）区、办事处负责协调组织教体、民政、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村（居）委员会做好配合，依法取缔无证幼儿园。

（二）部门分工负责

进一步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教育部门是学前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监督学前教育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幼教政策规范办园，开展教育教学等活动。民政部门是民办幼儿园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幼儿园的登记、监督管理，负责依法取缔无证民办幼儿园。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幼儿园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3.7.1-2013.7.15）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郑政〔2011〕6号）文件要求，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各乡（镇）区、办事处要对辖区的无证幼儿园，再次深入排查，摸清辖区内无证幼儿

园情况，协调乡镇中心校和民政、公安、卫生等部门，根据辖区无证幼儿园的数量和基本情况，研究制定整治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进度安排、完成时限、采取措施等，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第二阶段：治理取缔阶段（2013.7.15-2013.7.31）

各乡（镇）区、办事处要充分利用广播、宣传页、宣传栏、公告等宣传形式，在辖区广泛宣传合法办园的政策以及国家关于合法办园幼儿园和在园幼儿享受的优惠政策，及时将整治情况予以公示。同时要告诫无证幼儿园属违法办园，并结合网格化管理，开展联合执法，下发《停办通知书》，依法予以取缔；对取缔的无证幼儿园要妥善做好学生家长的解释工作和在园幼儿及从业人员的分流工作。

第三阶段：总结巩固阶段（2013.8.1-2013.8.10）

各单位要对无证幼儿园的治理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密切关注暑假期间无证幼儿园动向，充分借助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劝导、取缔违法办园现象，确保无证幼儿园不再进行招生活活动，进一步巩固无证幼儿园治理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开展无证幼儿园集中整治工作是规范幼儿园管理，确保幼儿安全和身心健康，促进我市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加强组织管理，细化工作部署，明确具体工作负责人，逐级落实责

任，确保整治工作全面彻底。

（二）加强协调，严格整治。各乡（镇）区、办事处和相关单位要以此次治理工作为契机，加大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对辖区内幼儿园的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引导广大家长将幼儿送至有办园资格的合法幼儿园入托，保证广大幼儿的身心健康。

（三）部门联动，强力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幼儿园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集中整治活动（包括对无证幼儿园），一经发现违法开办的幼儿园，要坚决予以取缔；对管理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幼儿园，要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市政府将适时对各单位整治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四）专项治理，重在规范。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作用，做到专项集中排查治理与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相结合，坚决避免新增无证幼儿园，维护我市幼儿园和谐的办园秩序。确保到 2014 年全市幼儿园全部达到办园标准，并取得办园许可证、民办非企证、收费许可证等证件，具有合法办园资质，不出现无证办园现象。

附件：登封市 2013 年无证幼儿园排查名单

附件

登封市2021年无证幼儿园排查名单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地址
1	石道乡后河幼儿园	石道乡后河村
2	石道乡许韩幼儿园	石道乡许韩村
3	石道花蕾幼儿园	石道乡石道村
4	石道乡术村幼儿园	石道乡术村
5	石道乡吕岗幼儿园	石道乡吕岗
6	石道乡吕沟幼儿园	石道乡吕沟
7	石道乡陈村幼儿园	石道乡陈村
8	石道乡王楼幼儿园	石道乡王楼村
9	登封市中岳办鹤立幼儿园	中岳办东城花园内
10	登封市中岳办小天鹅幼儿园	中岳办东十里村
11	嵩阳办世纪宝贝幼儿园	南环路（白坪小区）
12	嵩阳办康乐幼儿园	洧河路与嵩阳路交叉口东南角
13	嵩阳办苗圃第二幼儿园	南环路南、古庙广场
14	嵩阳办爱弥儿学前班	少林路小学南隔壁
15	嵩阳办启蒙之星幼儿园	大禹路郑大体院对面
16	登封市告成镇范店幼儿园	告成镇范店村

17	登封市告成镇杨沟幼儿园	告成镇杨沟村
18	登封市东华镇启明星幼儿园	东华镇幽兰村
19	登封市少林精英幼儿园	少林小区
20	登封市大冶镇沙沟村张少红幼儿园	大冶镇沙沟村
21	君召乡新星幼儿园	君召乡君召村
22	大金店镇早教幼儿园	大金店镇金中村2组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9日印发
